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18-018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瑞敏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数量为215,984,971股(占公司现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3.86%)地素时尚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1年12月21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丽敏、彭正昌、马姝敏、江瀛承诺: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全部数量为27,200,000股(占公司现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78%)、1,207,567股(占公司现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1%)、4,711,161股(占公司现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17%)、13,648,838股(占公司现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40%)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1年12月21日。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瑞敏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丽敏、彭正昌、马姝敏、江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瑞敏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丽敏、彭正昌、马姝敏、江瀛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彭正昌、江瀛为通过上海亿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瑞敏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丽敏、彭正昌、马姝敏、江瀛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9日收市后,公司股价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27.52元/股(公司上市后,于2018年8月16日派发现金红利,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的情况,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瑞敏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丽敏、彭正昌、马姝敏、江瀛的出具的《关于延长所持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瑞敏关于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

将本人所持有的全部数量为215,984,971股地素时尚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占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数量的53.86%)延长锁定期6个月,即自2021年6月22日延长至2021年12月21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对所持的上述股份不予出售或转让,如有因公司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的承诺进行锁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地素时尚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丽敏、彭正昌、马姝敏、江瀛关于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

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全部数量为27,200,000股(占公司现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78%)、1,207,567股(占公司现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1%)、4,711,161股(占公司现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17%)、13,648,838股(占公司现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40%)地素时尚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即自2021年6月22日延长至2021年12月21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对所持的上述股份不予出售或转让,如有因公司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的承诺进行锁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地素时尚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8-038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产品1-中国银行嵊州支行
产品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产品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2,2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1(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1月14日)
产品2(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1月15日)
产品3(2018年10月19日至2019年1月17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中国银行嵊州支行办理了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金额为500万元;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嵊州支行办理了一笔企业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金额为1,000万元;浙江迪贝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电工")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嵊州支行办理了一笔企业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金额为700万元。以上三笔理财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基本说明

1、产品1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产品年化收益:3.45%
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12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14日
产品金额:500万元
资金来源:迪贝电气自有闲置资金

2、产品2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产品年化收益:4.1%
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17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15日
产品金额:1,000万元
资金来源:迪贝电气自有闲置资金

3、产品3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产品年化收益:4.1%
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19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17日
产品金额:700万元
资金来源:迪贝电工自有闲置资金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均是以短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性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银行或券商的短期理财产品,取得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理财收益。同时在委托理财时,充分考虑了以保障生产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审慎选择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2、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4月23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方案,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金额为11,200万元(含本次)。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银保本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协议》(迪贝电气自有资金500万元理财)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协议》(迪贝电气自有资金1,000万元理财)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协议》(迪贝电工自有资金700万元理财)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搬迁及部分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购买的公司办公大楼(详见公司2016-028号公告),已于近日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管理部门及部分业务部门将于2018年10月22日起搬迁至新址东方证券大厦办公,其余业务部门和子公司将继续于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办公。

本次搬迁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投资者接待的地址变更为: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 东方证券大厦

公司网址、总机、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公司总机:+86-021-63325888
投资者热线电话:+86-021-63326373
传真:+86-021-63326010
邮编:200010
电子邮箱:ir@orientsec.com.cn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1-9月)	上年同期(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6,569.25	705,932.93	-6.99
营业利润	89,614.19	291,239.64	-69.23
利润总额	99,638.88	320,980.48	-6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85.26	262,891.54	-6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444.00	241,430.89	-6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42	-6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6.37	减少4.6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700,065.71	23,185,998.83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43,879.31	5,298,560.14	-2.92
股本	699,365.58	699,365.5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6	7.58	-2.90

注: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公司对"营业收入"项下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前三季度,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上证指数和深圳成指分别较年初下跌14.7%和23.9%,沪深两市交易量下降,IPO审核趋严。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证券自营、新三板做市等业务受到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4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6.99%和65.62%。上述项目的变动除受上年同期基数较高的影响外,一方面,自营权益投资受市场影响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另一方面,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大宗商品业务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14.39亿元,较上年度末下降2.9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分派2017年度现金股利等原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18-06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情况:2018年10月19日,中船重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915,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增持金额为1.9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公司于2018年 10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通知,按照本次增持计划,2018 年10月19日,中船重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7,915,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增持金额1.95亿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10月19日,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915,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增持金额1.95亿元。

2、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2,355,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4%,中船重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未在本公司持股。本次增持后,中船重工集团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270,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4%。

二、本次增持计划内容

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后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与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8-062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9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8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夏志刚因公请假,委托独立董事代明华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靳建立因公请假,委托董事长尹英遂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袁跃华因公请假,委托独立董事方建新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英遂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再次进行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向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化工")提供的借款668.4545万元单独对其进行再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赛科化工注册资本变更为6123.00万元,公司持股51%,成为赛科化工的控股股东。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关于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书)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的议案》,并同意签署补充协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为加强对参股公司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氯碱")的管控,切实保障稳定的氯碱供应,会议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1569.629万元收购李开斌、王琛、李兴发三人合计所持启明星氯碱30.26666%的股权。公司与李开斌、王琛、李兴发没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启明星氯碱的持股比例将上升至65.76666%,成为启明星氯碱的控股股东。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为加强对上游关键原料的管控,并在中部地区新增生产基地布局,公司拟与黄祥安、荆州市嘉楚投资有限公司、易继舫、巫于海、罗方明合作,共同出资在湖北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工业园区设立子公司,子公司暂定名为荆州三才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三才堂",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金10000万元,由公司现金出资6700万元,持股67%;其余股东合计出资3300万元,持股33%。同时,会议同意荆州三才堂以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价格购买位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工业用地569.89 亩(以实际红线为准)用于项目建设;荆州三才堂以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购买湖北三才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技术及部分可搬迁利用设备。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会议同意制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并全文刊登于2018年10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交通、通讯、差旅报销管理制度》。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董事夏志刚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会议同意补选董事夏志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设立财务共享中心、党群办公室,同时,待财务共享中心成立后,撤销现有的财务部。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8-095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夜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核。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8-096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持有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1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远望谷计划自本次减持事项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且经远望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480万股(若此期间思维列控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远望谷《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远望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201,800	12.63%	IPO前取得:20,201,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远望谷	1,148,200	0.72%	2018/7/17~2018/7/26	41.08-44.017	2018-04-2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远望谷	不超过:4,80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00股	2018/11/12~2019/5/1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进一步提升远望谷整体资产运用效率,助推主营业务发展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远望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远望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截止2016年12月24日,承诺已履行完毕。

2018年4月25日,公司收到远望谷《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远望谷拟于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11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32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18年8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远望谷《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远望谷于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1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该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远望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5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五仟万元(3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包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并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为控制风险,公司现金管理不得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上述决策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2月8日披露于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受托人	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元)	购入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预期收益率
交行昆明西园路支行	无	125日	银行保本理财	50,000,000.00	2018.9.14	2019.1.17	结构性存款125天	4.30%/年
浦发银行昆明关上支行	无	90日	银行保本理财	50,000,000.00	2018.10.19	2019.1.17	公司固定持有期JG2902期90天	4.05%/年

三、投资风险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保证本金安全。

(2)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经董事长签批相关协议后方可实施。

(3)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按规定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情况书面抄送证券部,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收益凭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8-08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所持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环服")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项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分别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1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对方中再生已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中再环服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中再环服已就股东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已持有中再环服100%的股权,中再环服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本公司与中再生尚需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确认和补足;本公司尚需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相关转让价款;本公司和中再生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承诺人需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三、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再资环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㈡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中再资环合法持有中再环服100%股权。

4.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5.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再资环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

6.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中再资环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中再资环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再资环与交易对方正在按照本次交易所涉及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8.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㈡《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再资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㈢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